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上海电机学院/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具身智能机器人工业应用系统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01183902-0032367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单位声明：

本项目所投产品，均由生产厂家：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生产加工，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不属于进口产品。本单位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